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915號

原　　告　放克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右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維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4年10月6日，成立影像製作專案合作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完成影像製作專案工作，含拍攝、製作影片、後製剪輯劇照1組、宣傳短片2支等工作，被告則應支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製作影片承攬報酬，兩造簽約時，被告先支付第一期款10萬元，並約定影片驗收尾款為5萬元，原告已於114年11月24日完成拍攝、影片製作（下稱系爭影片）、後製剪輯劇照1組、宣傳短片2支及封面照等全部承攬工作，並提供予被告確認無誤，惟被告僅轉帳3萬元至原告指定之帳戶，並表示需等演員貼完宣傳文，再給付剩餘款項2萬元，嗣後被告卻因經紀人團隊內部之演員、模特未依約在網路發文宣傳，且被告與其團隊內部通訊軟體LINE暱稱「Marco大樽」之成員發生爭執為由，規避支付尾款，經原告數次催告被告，被告仍僅與「Marco大樽」

爭吵、互相推託責任，至今仍未給付尾款2萬元。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之尾款2萬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

系爭契約之工作項目包含影片推廣宣傳，所有參與演員均需曝光系爭影片之宣傳文各2則，且被告有於對話紀錄中，向原告要求系爭影片必須在SWAG平台進行上架銷售分潤，原告及其代表均表示可配合執行，然原告及其代表一直未完成影片推廣宣傳之工作，溝通期間，原告及其代表原承諾可於114年12月12日前完成，然屆期仍未履行，遲未回應具體可完成之日期，被告被迫與系爭影片演員林寬聯繫協調，林寬表示被告需將尾款2萬元支付予其，其始願配合進行推廣宣傳之工作等語，被告為順利達成系爭影片推廣宣傳之目的，因而將尾款2萬元支付予林寬，然迄今原告及其代表仍未完成系爭契約之工作，參與系爭影片之演員「布丁」未進行推廣宣傳，演員「仔仔」曝光宣傳文中之網址標示有誤，一直未予修正，等同無效曝光，且系爭影片亦未能在SWAG平台上架銷售分潤，原告既尚未完成系爭契約之內容，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之尾款2萬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10月6日，成立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支付之報酬為15萬元，被告已於簽約時支付10萬元、114年11月24日支付3萬元，原告已完成系爭影片之拍攝、製作、後製剪輯、劇照1組、宣傳短片2支及封面照，並提供予被告確認無誤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附卷為證（司促字卷第13頁至第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認屬實。

㈡按債之關係發生後，債務人之義務可區分為主給付義務、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所謂主給付義務，係指基於債之關係所固有、必備，並用以決定債之關係類型之基本義務；所謂從給付義務，係基於法律明文，或當事人約定，或基於誠信

原則及補充之契約解釋而發生，目的在準備、確定、支持及履行主給付義務，具有補助主給付義務之功能；所謂附隨義務，指債務人基於誠信原則，應使債權人所受給付利益獲得最大可能滿足之輔助義務，及應善盡注意義務以維護債權人之人身或財產上利益不受侵害之保護義務。雙務契約之債務人違反主給付義務或從給付義務時，如屬對待給付，他方當事人無先為給付之義務者，應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自己之給付，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雙務契約之一方違反附隨義務，固應依其違反態樣，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然除已影響主給付利益，實質上可認與他方主給付義務具有對價關係之情形外，並不當然使他方得拒絕為對待給付。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㈢經查，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原告應完成之承攬工作標的內容包含「演員派遣」、「劇情編導」、「拍照攝影」、「影片拍攝」、「後製剪輯」、「內容預計為時長約50分鐘，4K、1080P影片」、「劇照1組」、「宣傳用短片2支」，對照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亦係就上開標的約定費用為15萬元，可認原告依系爭契約所負、與被告應支付之承攬報酬具有對價關係之主給付義務，應以上開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之內容為限；另就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所約定「本案拍攝演員及模特需協助影片推廣宣傳貼文每人各2篇」部分，演員及模特雖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不受該條項約定之拘束，然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既負有「演員派遣」之契約義務，基於誠信原則，應認原告就此部分，負有督促所派遣之演員配合發布影片推廣宣傳貼文、使被告所受給付利益獲得最大可能滿足之附隨義務；至被告所稱原告拍攝製作完成之系爭影片必須在SWAG平台上架銷售分潤部分，未據兩造於系爭契約中

為相關約定，難認屬原告應負之契約義務，被告就此雖提出對話紀錄為證（南司小調字卷第19頁至第20頁），惟細繹其內容，係由原告指為被告團隊成員之「Marco大樽」傳送訊息稱「第二個月想在寬哥的swag帳號上架拆潤，這個部分也是沒問題的」，核與被告所辯原告及其代表均表示可配合執行等語不符，已難認兩造就此部分有達成合意，且縱有達成合意，亦已脫逸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契約義務範疇，被告辯稱系爭影片在SWAG平台上架銷售分潤亦屬原告依系爭契約應履行之契約義務等語，並非有據。

㈣被告辯稱參與系爭影片之演員並未配合發布影片推廣宣傳貼文乙節，為原告所肯認（司促字卷第7頁），惟承前所述，此部分僅屬原告附隨義務之違反，與被告應支付之承攬報酬間欠缺對價關係，非屬對待給付，縱原告就此部分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然原告既已完成並交付其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之主給付義務工作內容，自難認上開附隨義務之違反，已影響被告之主給付利益，被告據此拒絕給付承攬報酬尾款2萬元，並非有據。至被告辯稱其已將承攬報酬尾款2萬元支付予林寬等語部分，雖據提出對話紀錄截圖為證（南司小調字卷第23頁至第29頁），惟林寬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僅為原告為拍攝、製作系爭影片所派遣之演員，被告基於個人意思及考量，支付2萬元予林寬，對原告而言自不生清償之效力，被告以此拒絕給付承攬報酬尾款2萬元，亦非有據。基此，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承攬工作標的內容之主給付義務，應得請求系爭契約約定之承攬報酬15萬元，被告僅給付其中13萬元，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尾款2萬元，自屬有據。

㈤本件原告主張之承攬報酬債權，依系爭契約第7條付款辦法之約定，被告應於原告完成工作時支付，屬定有不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給付尾款，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之金額，請求加計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5年5月5日起（依司促字卷第61頁本院送達證書，上開書狀繕本於115年5月4日送達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月姝